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6 年度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貴生

記錄：蘇韋宗

### 壹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程單價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，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審議經費調整為 5 億 2,662 萬 3,333 元，詳列如下：
  - (一) 施工費：4 億 9,415 萬 1,378 元。
  - (二) 委託技術服務費：2,198 萬 719 元。
  - (三) 工程管理費：582 萬 618 元。
  - (四) 公共藝術設置費：467 萬 618 元。
- 二、依據北市工新築字第 10634962400 號函，建築師為進行本案初步設計規劃報告書，應儘速確認校方需求後，再進行後續規劃報告書送審及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本案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基地內受樹木保護之樟樹，經洽台大植物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診斷該樹木已死亡(如附件)，配合本案興建工程，總務處規劃於本年度 7 月底前逕行移除作業。另本案基地內原列受保護樹木之芒果樹，經洽文化局技士判斷，該樹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，應可逕行安排移植規劃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

- 議題一：因應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後校內車輛動線方案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本校車輛出入口決議均由復興南路 2 段校門出入(D 方案)，B 棟車道採雙車道設計，A 棟採單車道設計。
- 議題二：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後校內停車數量方案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本校之停車位以不使用機械式停車為原則。
- 議題三：有關新建綜合教學大樓樹木保護移植計畫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基地內之樹木移植可遷移的範圍應以基地內為限，基地內樹木經確認非保護樹木，故無需提送樹保計畫，僅需提送樹籍資料予文化局；請建築師儘快將樹籍資料提送文化局備查。
- 議題四：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後續設計規劃期程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為利於後續工程進行，請建築師於本會議紀錄文到後 7 日內依本校需求再次提送規劃報告予本校確認，本校確認後將發函予新工處啟動 40 天初步設計期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主席結論

請建築師依本次決議盡速提供相關資料確認。

伍、散會(10：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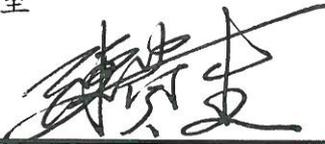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：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6 年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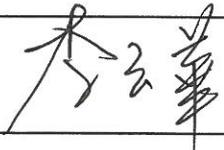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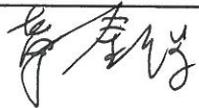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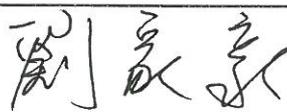
開會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校長貴生



紀錄：



出席人員	姓名	出席人員	姓名
李委員玉華		林委員浥霽	
謝委員佳男		曾委員騰勳	
廖委員啟良		黃委員國淵	
黃委員俊偉		陳委員明鈺	
洪委員醒漢		黃委員金俊	
許委員益財		李組長逢珠	
林委員俊岳			
陳委員德貴		鄭信維	
劉委員家豪			
蕭委員百琳			
林委員瑞坤			